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呂理正

呂理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被告 國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均發建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泉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宋國揚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戴一帆律師

被告 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鼎睿等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林鼎睿遺產管理人之年籍資料並具狀由該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或已向法院聲請選任林鼎睿遺產管理人之證明及報告選任之進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林鼎睿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林鼎睿為被告，提起本件給付價金訴訟，但林鼎睿在原告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5日死亡，惟林鼎睿之配偶及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即其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均已分別於112年3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926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1223號案卷確認無誤，並有林鼎睿之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應認林鼎睿已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，依據民法第1177條規定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承受本案訴訟。在選任該遺產管理人前，原告無從以林鼎睿之遺產管理人具狀承受訴訟，本院亦無從依職權裁定命承受，故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陳容蓉

法 官 陳昭仁

01  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

05